

健康及安全： 認識您的權利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權利：

1. 知道工作場所有什麼危險的權利。
2. 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權利。
3. 拒絕不安全的工作的權利。
4. 不受歧視的權利。

1. 知道的權利 - 僱主必須：

- 確保您意識到已知或可預見的危險。
- 讓您得知您的權利和職責。
- 為您提供資訊、指示、培訓和監督。
- 準備一份勞工賠償法(WCA)和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法規的副本供隨時查閱。
- 把勞工賠償局(WCB)巡查報告張貼出來，並給委員會一份副本。
- 為委員會提供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資料：
 - 在您的工作場所裏的危險。
 - 其他工作場所的經驗。
 - 勞工賠償局命令和處罰。

2. 參與的權利 - 您有權：

- 作為工人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
- 向您的上司及您的委員會彙報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
- 在例如人體工效和工作場所暴力等職業健康及安全議題上受到諮詢。

3. 拒絕不安全的工作的權利：

- 在勞資關係裏“先工作，後申訴”這條規則的例外情況。
- “必須”的意思是拒絕是一項必要條件。
- 提供解決問題的程序。
- 如果在上司調查過之後工人不滿意，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將會被請來。委員會將會作進一步調查，而如果工人仍然不放心，雙方可以通知勞工賠償局官員，他將會進行調查。

4. 不受歧視的權利：

- 不受歧視的意思是僱主或工會不得因以下情況而恫嚇您或對您採取行動：
- 根據勞工賠償法或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行使權利或履行職責。
 - 把職業健康及安全資料交給僱主、工人、工會或勞工賠償局。

想取得更多資訊，請致電
卑詩政府及服務僱員工會(BCGEU)直線電話：
1-888-991-6062